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.11.25 版面 B1

# 體總 退職 資遣 依勞基法

年底離職員工，可依年資領取相等月數本俸的資遣費。

記者馬鈺龍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員工縮編後的資遣費昨天有了更完善的核發依據，行政院體委會主委許義雄希望體總參照勞基法精神制訂退職辦法，獲得體總理事會通過，今年年底離職員工可依服務年資領取相等月數本俸的資遣費。

許義雄出席體總理事會表示，體委會將依照體總新通過的離職辦法，通過核發離職金，員工的年終獎金可依 89 年度委辦業務衍生的約八百萬行政事務費動支，許義雄希望體總能在 12 月中旬前完成法令修正。體總員工資遣後再依公開遴選辦法重新任用，回應體總員工日前所提輔導就業需求。他建議體委會推派代表，在法令完成制訂後與體委會簽定公開協議書，完成體總的業務移轉。

出席理事對離職費用及引用辦法條文熱烈討論，北訓中心及總會員工多數都出席理事會，對自己的權益表示關切。體總理事會經過討論，決議參照勞基法第 17 條精神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一個月本俸乘以年資的離職金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。理事會決議盡速召開會員大會追認，並由李武男、蔡賜爵、張朝國、嚴長庚、賴茂雄組成五人小組，扮演員工與體委會的溝通橋梁。

根據體總計算，如依勞基法第 17 條精神資遣員工，所需經費約需 3700 多萬，而體總員工公提退休基金及離職準備金帳戶餘額只有 3200 多萬，其中包括不得動用的孳息退休基金 1200 萬元，體總五人小組將繼續與體委會協調，希望能夠爭取動用這筆款項。

理事會原本想引用社會團體法第 29 條，自行訂定專案辦理員工離職，但體總員工覺得不妥，在會場向理事表示想援用勞基法精神條列，另訂專案的提議未被接受。

據了解，體委會對重新任用體總員工的數目已作評估，將著重具有訓練專長的人才為主，未來會分發至成立後的「國家訓練中心」服務，行政部門的員工，得另尋就業管道。